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修訂買賣總協議二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 補充買賣總協議二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就游振武集團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中國採購及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以及本集團向游振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訂立的買賣總協議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訂立補充買賣總協議二，以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游振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及聯繫人，故游振武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充買賣總協議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若任何上市發行人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該上市發行人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補充買賣總協議二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超過5%，故補充買賣總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 補充買賣總協議二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就游振武集團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中國採購及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以及本集團向游振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訂立的買賣總協議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訂立補充買賣總協議二，以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以下載列補充買賣總協議二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游振華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買賣總協議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買賣總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240.0港元 (約人民幣197.2元)	240.0港元 (約人民幣197.2元)	240.0港元 (約人民幣197.2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440.0港元 (約人民幣361.6元)	440.0港元 (約人民幣361.6元)	440.0港元 (約人民幣361.6元)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原因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買賣總協議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為每年240.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97.2百萬元)。

董事會一直仔細監測買賣總協議二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本財政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的總交易金額為165.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交易額將高於之前的預測。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與游振武先生訂立補充買賣總協議二，據此，上調買賣總協議二項下擬定的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不同的因素釐定，包括：

- (a) 於本財政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的交易金額；及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經修訂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補充買賣總協議二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且補充買賣總協議二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採納該公告所載與補充買賣總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就自游振武集團採購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而言，本集團將參考鐵礦石、鋼鐵及鎳礦石行業的不同公認行業網站，並合理盡力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貿易公司供應商就數量及質量相若的同類材料取得同期報價，以確保游振武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的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的價格及條款將按現行市場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貿易公司向本公司所提供者；
- (ii) 就本公司銷售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而言，本集團將參考鐵礦石、鋼鐵及鎳礦石行業的不同公認行業網站，以確保上述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的類似數量及質量的同類材料的公平市價及條款相若或不遜於有關價格及條款；及
- (iii) 就加工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追蹤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交易記錄，以確保加工服務之價格及條款將與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服務之公平市價及條款相若或不遜於有關價格及條款。本集團的指定人員將負責更新及保存該等交易記錄。

## 一般資料

### 1. 主要業務活動

#### a) 本集團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 b) 游振華先生

游振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c) 游振武先生

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及聯繫人，因此為關連人士。彼為瑞鋼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商品貿易公司）之大股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游振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及聯繫人，故游振武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充買賣總協議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若任何上市發行人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該上市發行人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補充買賣總協議二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超過5%，故補充買賣總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總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就游振武集團與本集團於中國買賣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以及由本集團向游振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買賣總協議
「游振華先生」	指	游振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游振武先生」	指	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加工服務」	指	鐵礦石加工
「瑞鋼聯」	指	瑞鋼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游振武先生多數擁有。其為游振武集團的一部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買賣總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買賣總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總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游振武集團」	指	游振武先生及其不時的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吳世明先生。

出於說明目的，本公告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218元的匯率。